

工程承包协议书

合同编号：

发包人(建设单位)：安徽芜湖技师学院

承包人(施工单位)：安徽屹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芜湖技师学院宿舍零星维修项目

签 订 日 期：2025年12月30日

发包人(全称): 安徽芜湖技师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安徽屹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芜湖技师学院宿舍零星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 安徽芜湖技师学院院内

工程内容: 零星维修、土建、安装、装修、改造等零星工程施工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芜湖技师学院宿舍零星维修项目

三、合同工期

服务日期: 2026年1月1日起

服务日期: 2026年12月31日止

合同总服务期: 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自 2026 年1 月 1 日 至 2 0 2 6 年12 月 31 日, 如合同服务期限内, 累计决算总额达到招标预算总额(27万元/一年), 视为合同自动终止。 如合同期间,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条款, 发包人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国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六、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周红志 职务：现场负责人

职权：现场负责施工质量、安全、进度、协调等相关工作，审核和办理与零星工程相关的各类工程资料。

七、项目经理(承包人中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

八、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本工程为零星维修、改造工程，中间修改及拆除部分工作内容要及时通知上报审计部门，办理隐蔽中间验收工作，并附相关影像资料。零星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和备料款。

九、设计变更

- 1、工程施工中如有设计变更情况，需办理签证单，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 2、零星工程、装修、改造等工程涉及费用要做好预算(特殊项目需提供效果图)，涉及到管道及隐蔽工程维修在竣工后提供必要的电子版图纸。

十、安全施工

- 1、承包人负责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并承担安全生产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概与发包人无关。
- 2、承包人施工的质量发包人验收不合格或现场施工、安全施工不服从发包人管理，发包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扣除施工押金。
- 3、承包人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并保证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施工期间不得影响学生正常上课。

4、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负责运出学校，不得倾倒在校园内部，如有发现将给予1000元处罚，倾倒的垃圾在两周内运走；如连续发现此类现象三次，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一、结算标准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维修工程结算方式及依据：依据2018年版《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措施项目费、管理费、利润及不可竞争费费率按费用定额规定标准计取（不分工程类别）；定额人工费按照163元/工日进行组价。税金按税前工程造价的9%计取；每项工程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实结算；所有工程按相应类别取费，材料价格按照工程当月《芜湖市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不含税价格；信息价没有的材料按照询价不含税价格列入；税金按相关规定计取，本定额没有的子目借用相关定额，取费同上。

2、工程量根据派工单（后勤保障部基建改造申请表）、零星维修服务评价单、施工单位决算工程量清单、竣工图（如有）、工程联系单（如有）及隐蔽工程签证（如有）等，按实计算；

3、工作量以派工单（后勤保障部基建改造申请表）委托，承包人按季度申报决算，发包人及时办理审计相关手续。

4、工程所用的材料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采购；需经发包人同意方可使用。对一些临时变更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由承包人会同发包人看样、订货、定价后方可采购。

5、承包人正常工作时间随叫随到，具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十二、工程价款

金额(大写): 每项工程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 累计不超过贰拾柒元

(人民币) ¥: 累计不超过 270000.00 元

每项工程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以发包人出具派工单, 即后勤保障部基建改造申请表为准), 工程包工、包料、包安全责任、包质量、包文明施工。

十三、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工程结束按季度结算, 审计后付至审核价的97%, 余款3%待质保期满(24个月)后, 无重大质量缺陷15日付清。(缺陷责任期24个月, 剩余3%余款可在提供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及相应发票后, 付给承包人)。

十四、质量保修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供热与供冷系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零星维修项目整体质保期为24个月

2、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2.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2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伍 年；

2.3装修工程为贰 年；

2.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贰年；

2.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2.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 年；

2.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半小时内)。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3对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___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____无。

5、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十五、竣工资料

竣工验收后承包人交发包人完整竣工资料：____/____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二份，承包人二份。

十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芜湖技师学院，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

十八、其他

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及承包人承诺函均为合同组成部分，法律效力等同合同主体。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如果发生异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工程所在地（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发包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